

我市出台一揽子支持政策加快新基建 引进新基建项目投产 每年最高奖励1000万元

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《郑州市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》，加快郑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构建凸显郑州特色的新型基础设施，支撑郑州数字经济又好又快发展，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。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记者 赵文静

强化新基建资金支持

信息基础设施建设

加快推进5G网络、千兆宽带、移动物联网、卫星通信设施、数据中心、数据价值化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、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、网络安全公共服务平台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，建立本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库，并进行动态调整。

针对纳入重点项目库并在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完成备案的项目，每年择优遴选不超过10个试点示范项目予以重点支持。

对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类项目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土建)的10%给予支持，单个项目支持

不超过1000万元。

对园区级5G网络和千兆宽带建设、园区级移动物联网建设、卫星通信设施建设、数据交易中心、工业互联网平台类项目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土建)的20%给予支持，单个项目不超过500万元。

对企业级的工厂5G化改造、移动物联网改造、数据价值化试点、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类项目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土建)的30%给予支持，单个项目不超过300万元。

已享受国家、省以及本市其他政策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。

融合基础设施建设

加快工业互联网、智慧交通、智慧物流、智慧能源、智慧城市、智慧黄河、智慧生活、数字乡村等新型融合基础设施建设，建立本市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库，并进行动态调整。针对纳入重点项目

库并在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完成备案的项目，每年择优遴选不超过20个试点示范项目，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土建)的10%给予重点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300万元。

创新基础设施建设

鼓励企业围绕5G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网络安全、量子信息、北斗、工业软件、集成电路、新能源汽车、高端装备、生物医药等领域，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，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所在郑州建设研发中心、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基地，建立本市创新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库，并进行动态调整。针对纳入重点项

目库并在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完成备案的项目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重点(工程)实验室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水平技术研发平台，对新获批的国家、省研发平台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和10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已享受国家、省以及本市其他政策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。

支持新基建产业生态建设

遴选和奖励重点细分领域优秀企业

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主动开放市场，围绕平台经济、数据中心产业、电子信息制造、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、前沿新兴产业，引进、培育一批新基建关联项目和企业。研究制定共建共享机制，支持本地企业、创新机构参与制定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，促进新型基础设施的互通、融合，以标准促进

产业推广。围绕5G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互联网、工业软件、集成电路等重点细分领域，每个细分领域每年遴选不超过10个优秀企业，给以支持和奖励。对首次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的种子期、初创期的5G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企业，按实际获得投资额的10%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。



强化新基建产业项目招引

新增项目可享年度投资额10%奖励

对在郑落地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亿元、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增新基建产业项目(不含产业园区类)，从正式投产年度起对项目单位给予当年投资额10%的奖励，同一项目最多享受3年，每年最高奖励1000万元。

支持新基建项目应用示范宣传推广。支持行业、企业利用5G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北斗等技术在制造业、物流、医疗、教育、环保、政务、安防、交通、农业、金融

等领域开发一批典型示范应用，鼓励形成稳定的产品和服务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新基建重大工程和示范应用项目，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。定期征集新基建优秀案例，每年遴选30个可复制性强、社会带动效应明显的示范应用标杆，经过评估后以产品应用示范案例的形式，定期发布并向社会推广，对于纳入优秀案例的新基建项目且符合本项目支持条件的，优先予以支持。

加大政策支持力度

加大政府引导性基金投入力度

研究设立新型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，建立基金退出机制，采用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。积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争

取全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(REITs)支持。支持符合条件的行业、区域积极争取基础设施信托投资基金(RIITS)试点，并按相关规定给予补贴。

加大信贷支持力度

创新金融工具、拓宽融资渠道，支持政策性银行、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商业银行共同发起设立郑

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优惠利率信贷资金，共享入库项目信息，支持社会建设主体投资新型基础设施。

加大政府采购力度

在市场竞争较为充分、有成熟解决方案的新基建领域，积极探索和推行政府购买服务，引导政府部

门从“买资产”向“买服务”转变，加大政府采购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技术、产品和服务的力度。

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

支持引进两院院士、海外高层次人才等战略科技人才、科技领军人才，加快郑州青年数字人才培养，落实人才服务保障相关政策，在人才落户、住房保障、子女教育、医疗保障、

配偶就业等方面提供支持。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建立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，面向政府工作人员、企业家、企业业务骨干定期开展新基建人才培训。